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通过对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的分析解读,总结办案经验,展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案件,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监督立案,全链条打击直播售卖伪劣农资犯罪

——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透视

□钟颖琴 黄婷婷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以来,广东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由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某(另案处理)处购进没有种子标签的紫苏种子进行销售或者培育成紫苏种苗后再进行销售,并通过张某(另案处理)等人在网络平台上夸大宣传紫苏的种植效益,吸引陈某等农户通过直播间及到该公司线下购买紫苏种子或种苗用于种植。农户购买该批种子(苗)种植后出现提早开花、停止长叶等问题,因而无法收割紫苏叶以获取经济收益。经查,该公司对外销售假紫苏种子(苗)金额合计人民币274475元。

2024年5月31日,广东省高州市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广东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某以及程某提起公诉。2024年6月13日,高州市法院以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判处广东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罚金30万元,分别判处夏某、程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工作平台发现,广东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没有种子标签的紫苏种子(苗),销售金额超过20万元,遂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在发现公安机关没有立案后,高州市检察院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依法发出《通知立案书》监督立案,并且与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判,2023年11月27日,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由于本案的假种子(种苗)在网络直播平台上宣传并销售,有200多名受害农户,遍布多个省份,给侦查取证和数额认定等方面带来不小困难。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收集涉案人员的聊天记录、物流信息、发票单据等,分析资金流向,核实受害群众数量、损失金额,引导公安机关核查上游出售涉案种子数

量、去向,是否有标签及检疫证明,依法查明假种子销售来源,深挖售假源头;针对直播、短视频删除快、即时直播设有视频留存等取证难点,建议综合运用录屏、截图等多种方式固定证据,并及时控制、屏蔽、封禁涉案网络平台等关联账户,防止虚假广告信息继续传播。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过对涉案账本、微信交易记录、银行卡账户等进行资金梳理,结合涉案人员、被害人的言词证据,准确认定犯罪金额,并围绕紫苏种子(种苗)提供、生产、销售等环节,结合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深挖彻查,依法追捕3名犯罪嫌疑人;同时,联合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引导受害农户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办案过程中,针对本地区销售伪劣农产品存在执法监管薄弱问题,高州市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严格把控农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各个环节。同时,推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农资打假专项工作小组,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代理商、销售门店、网络电商平台等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直播带货监管力度,规范网络直播一体化的带货秩序。

(作者单位: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点评



仓廪实,天下安。种子作为重要的农资,是粮食安全的基础。检察人员在办理广东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中,坚持“三个善于”,攻克网络直播犯罪取证难、定性争议大等难题,实现全链条打击与源头治理的有机结合,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农资安全保障提供了司法支持。

精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规定

本案的罪名认定涉及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竞合。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法与行政法规,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最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性。

排除非法经营罪的适用。根据种子法第31条第4款规定,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紫苏种子作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其生产经营无须办理许可证,且《广东省评定通过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2022年度)目录》未将其纳入限制经

营范围。因此,涉案行为未违反“专营专卖”或“限制经营”规定,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解决司法实践中因鉴定难而导致行为难以认定的问题。刑法第147条要求“生产遭受较大或者重大损失”与使用伪劣种子存在因果关系,一般需通过鉴定确认因种子质量导致的损害后果。然而,本案面临双重鉴定难题:一是经全方面了解,可鉴定药用紫苏种子的机构屈指可数,涉案种子为食用品种且包装不符合保存条件,无法进行种子质量鉴定;二是受害农户分布多省,气候差异大,田间试验难以统一标准,无法进行因果关系鉴定。在此情形下,检察机关未机械依赖鉴定意见,而是结合种子法第48条关于无标签即假种子的规定,将标签缺失解释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核心标志,从而有效打击犯罪,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合理性。当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无法成立但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时,可适用刑法第140条规定。本案中,无标签紫苏种子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第26条规定,破坏国家产品质量监管秩序;低价收购非种用紫苏籽冒充种子销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实质;经营者明知种子需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标注标签,却故意规避监管。

积极履职:“三个善于”的实践例证

“三个善于”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既是司法办案的认识论也是方法论。在具体办案实践中,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司法实践逻辑,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善于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穿透产业链治理乱象。遵循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办案路径,穿透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准确认定实质法律关系。一是引导取证夯实案件基础。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时,制发《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在审查逮捕阶段制发《继续侦查提纲》,发挥捕诉一体办案优势,引导侦查机关针对利用直播引流、虚假宣传、出售伪劣种子的犯罪链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取、固定证据,积极追诉漏罪漏犯。针对直播、短视频删除快、即时直播设有视频留存等取证难点,建议综合运用录屏、截图等方式固定证据;引导侦查机关追查种子来源,调取相关人员微信交易流水,进一步查明是否有其他犯罪事实,固定其他涉案人员涉嫌犯罪的证据,依法追诉漏罪漏犯。二是准确查明法律事实。广东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某、张某等通过网络直播,面向全国消费者销售紫苏种子,夸大宣传涉案紫苏种子的药用和经济价值,吸引全国各地农户和消费者通过线上购买,或者到当地实地考察,通过展示苗圃和规模,向消费者作出回收成品质紫苏的承诺,吸引消费者线下购买,签订托管种植或者合作种植良种紫苏协议。但实质上,销售者没有种子销售资质,种子没有包装、封面标签、产品说明等,所售种子没有正规来源,导致农业生产者、消费者遭受损失,实质法律关系在于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购进无种子标签的紫苏种子直接销售或者培育紫苏种苗再销售,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善于贯彻法治精神,依法追诉农资售假行为。打击农资犯罪案件,需要全面掌握

行政法规和刑事法律,灵活运用具体法律条文贯彻法治精神。本案销售无标签的伪劣紫苏种子,销售金额逾20万元,吸引了几百名农户投资种植,因种子原因导致未能按预期采集叶、种子等,给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损失,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应作为刑事犯罪处理。但是,种子法、产品质量法、刑法对于伪劣种子界定标准有交叉规定,单独割裂来看,无法准确领悟具体法条中的法治精神,需要整体解释。本案中,检察机关运用抽象危险理论,将未经审定的种子流入市场视为对农业生产秩序的抽象危险,将无标签种子解释为消费者知情权、粮食安全双重法益的侵害具有合理性。

善于统筹法理情,实现三个效果统一。一是对涉案主体给予差异化处理。对于主犯依法从严,对被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某、程某,以及销售网络主播张某依法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参与分装的人员从宽处理,依法不批准逮捕,不作为犯罪处理。二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法院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并返还给被害人,对于直播销售吸引购买的被告人张某,判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张某“推广”紫苏种子100元可分成40元,是非法所得的主要受益者,因此对被害人的损失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以防止被告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农业生产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源头治理,推动网络销售农资行业治理。检察机关制发两份检察建议,就案件中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完善制度,并跟进持续监督,实现由“办理”到“办复”。

(作者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划定私募债券红线 依法打击证券犯罪

——评甲皮业有限公司、周某某等欺诈发行债券马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案例评析

□张志宇 马荣春

刑法第160条规定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存在诸多争议。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中的检例第219号首次明确,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私募债券属于刑法第160条规制范畴,同时,厘清了中介人员参与造假的刑事责任边界与处罚方式,彰显了从严打击证券犯罪的司法态度。该指导性案例为私募债券划出法律红线,体现“零容忍”监管原则,为构建诚信融资环境提供了典型样板。

私募债券属于“公司、企业债券”

该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私募债券是否属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中的“公司、企业债券”。在检例第219号案例中,辩护人主张私募债券不属于欺诈发行债券罪中的债券种类,且被告人王某某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理由是:欺诈发行债券罪是被规定在1997年刑法中,而当时我国市场仅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公募债券。涉案甲公司发行的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生于2012年,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投资者数量较少,故不宜根据刑法第160条规定定罪。实际上,从客观目的解释出发,这一辩护理由难以成立。尽管1997年刑法制定时仅有公募债券,但对欺诈发行债券罪的条文解释需紧密结合金融市场的实际发展与相应立法目的。欺诈发行债券

罪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而非机械限定债券发行方式。在解释方法上,传统主观解释强调探求立法者的立法原意,但金融市场的瞬息万变要求解释者必须采用客观目的解释方法。对于经济犯罪,立法的留白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为规制潜在的、新型的金融犯罪做准备。更何况,即便是基于最常见的文义解释或字面解释,私募债券虽为非公开发行,但其在本质上仍属“公司、企业债券”,同时符合公司法第194条与《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5条对债券的定义。对此,检例第219号指出,刑法第160条并未对“公司、企业债券”设置“必须公开发行”的限制,其保护对象涵盖所有投资者类型。私募债券通过合格投资者制度实现风险匹配,但并不因此免除发行人的真实信息披露义务,而违背此义务必将产生法律责任。因此,将欺诈发行债券罪中的“债券”解释为包括私募债券,完全符合“期待可能性”原理,从而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核心精神。

中介方主观罪过的判断与竞合论的适用

本案中的中介组织人员包括乙会计师事务所的王某某和丙会计师事务所的马某。王某某不仅参与了财务数据的篡改,而且参与了财务造假全过程,王某某构成共犯的行为事实是:(1)明知甲公司财务状况不符合发债条件,仍主动提出调整财务报表;(2)指导企业篡改数据并制作虚假审计底稿,直接助推欺诈行为。根据刑法第25条规定,王某某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的共犯的同时,又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属于想象竞合犯。相比之下,马某作为注册会计师,虽然没有直接参与造假,但严重不负责任,未审核虚假材料就出具了审计报告。

告。马某的行为符合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构成要件:(1)未对虚假底稿进行实质性审核,随意出借资质;(2)对审计报告失实结果持“疏忽大意”甚至是“轻信避免”的过失心理。

在检例第219号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并结合想象竞合犯原理,妥善解决了对涉案中介组织人员的定罪量刑问题。首先,是主观要件的区分。若中介人员明知造假仍积极参与,如王某某主动指导篡改财务数据、伪造审计底稿,其主观故意与发行人已形成共谋,故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犯罪的共犯;若因审核失职,如马某未实质审核虚假底稿即签名确认,则构成过失型犯罪,应认定为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结合证券法修订及刑法修正案(十一)不难发现,中介机构责任已从“过错责任”向“过错推定”转变,倒逼其增强专业审慎意识,如证券法第85条和第163条对中介机构采用过错推定原则。这一过错认定的逻辑在检例第219号的过错认定中有所隐含。

其次,是客观行为的差异比较。共同犯罪要求中介人员同时符合造假行为具有直接推动作用。王某某全程参与造假,符合该要件。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则要求对行为风险具有“疏忽大意”或“轻信避免”,如马某出借资质、默许虚假报告出具,未执行必要审计程序、未发现明显矛盾的财务凭证等,其行为足以推定其存在主观过失。

再次,是想象竞合犯的合理运用。当中介人员的行为同时符合两罪构成要件,即在成立欺诈发行债券罪的共同犯罪的同时,又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则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应采用“择重处罚”来定罪量刑,以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检例第219号表明,对于中介组织人员与发行人共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以帮助欺诈发行证券,同时构成欺诈发

行证券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想象竞合犯理论及其“择重处罚”原则的切实运用。

总之,检例第219号为新型证券犯罪中的中介责任认定提供了重要指导:一是共犯认定标准,强调“共谋+实质性参与”要件,排除单纯技术性配合的共犯认定偏差。二是过失责任边界。明确职业准则的违反程度,如未执行审计程序、未发现明显异常,是区分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与无罪的关键。

检察建议中检察职能作用延伸

检例第219号中制发的检察建议,同样为检察机关督促行业治理的良性优化带来启示。在办理多起欺诈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案件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承接私募债券发行项目中存在内控机制严重失灵、审核把关环节形同虚设、行业自律不足等诸多问题。经最高检审核并转送,上海市检察院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相应的检察建议,有力推动了中介机构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避免“形式审核”和资质出借乱象。通过个案裁判与类案指导,司法机关实现了从“惩治个别”到“规范行业”的职能延伸,为注册制下证券市场“看门人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实践样本。从更广义义上来看,检例第219号指导性案例亦体现了个案惩戒与风险预防的结合。通过刑事追责,如对马某论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以形成普遍震慑,同时以检察建议推动行业系统性整改,最终实现从“个别惩治”到“行业治理”的转变。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教授)

规制超范围销售电子烟

应坚持实质审查判断

案析速览

□郑岩 姚之阁 刘光明

【基本案情】:陈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网络等渠道购进不符合标准的电子烟进行销售,累计销售金额80余万元。经鉴定,上述电子烟雾化物烟碱含量、雾化物添加剂(Ws-23)含量等均不符合国家标准,属于伪劣产品。同时查明,陈某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但未申请变更许可经营电子烟范围,也未重新办理电子烟专卖零售许可证。

【评析】:针对本案陈某未申请变更许可经营范围售卖电子烟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笔者认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但本案销售金额达到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追诉标准,应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理由如下:

对于持有卷烟、雪茄烟零售许可证而销售电子烟的行为究竟是无证经营还是超范围经营,需要对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和社会危害性进行实质解释。从刑法教义学来看,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持有卷烟、雪茄烟零售专卖许可证销售电子烟,不属于未取得行政许可无证经营,而是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政许可,是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范围的行为。另外,根据2011年最高法院《关于被告人李明华非法经营请示一案的批复》,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多次实施了批发业务,而且从非指定烟草专卖部门进货,属于超范围和地域经营的行为,不宜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的精神,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就是已经获得了烟草专卖许可证,在此情况下零售电子烟从事批发业务,系在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同种类证件间的“超范围经营”,不是“无证经营”。

从法益保护角度看,超范围经营不属于非法经营罪规制范畴。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是违法行为的前置程序,刑法作为法益保护的最后重要防线,必须严格遵循谦抑性原则。非法经营罪被规定在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其所保护的法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虽然该罪第4款规定了兜底条款即“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但应当作限缩解释。非法经营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国家通过特定许可管理形成的市场经营秩序。从行政犯的立法本意来看,烟草作为管制特许经营消费品,如果违法行为仅侵害了行政管理秩序且可凭借行政管理手段予以纠正,则这类行为可以采用行政法规手段规制。

判断电子烟是否属于伪劣产品,需要对产品进行专业鉴定。对于销售的电子烟是否属于伪劣产品,应当委托专业检验机构重点检测电子烟的烟碱、雾化物添加剂、重金属等成分、含量是否符合有关电子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显然,本案电子烟雾化物烟碱含量、雾化物添加剂(Ws-23)含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也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规定,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故陈某以不合格电子烟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80余万元,应当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小巨人”穿上法治“防护甲”

(上接第一版)

检察官对鉴定机构资质、商业秘密的鉴定要求、商业秘密的价值或损失数额的鉴定要求等客观方面和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的证据搜集提出具体意见。经过知识产权专业机构鉴定,李某提供的图纸,有数张与供职公司的秘点技术特征相同。随后,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设备公司的经济损失进行鉴定。

2023年3月,陈某、崔某和李某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刑事拘留,认识到错误的李某主动退还了20余万元违法所得。随后,涉案各方达成刑事和解,A公司向设备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赔偿款。检察机关对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考虑到A公司与设备公司达成了刑事和解,陈某、崔某悔罪态度诚恳,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陈某、崔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案发后,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最大限度帮助涉案企业渡过难关,帮其回到正轨。”主办该案的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琴多次走访设备公司听取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她在办案中了解到,李某供职的设备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畅销海内外。

为帮助企业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4年1月,三峡坝区检察院向设备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强软硬件保密、员工管理培训等16个方面的建议。目前,设备公司已组织全员学习,并成立专门部门专职负责数据信息安全,升级软硬件,完善保密制度。

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形成社会综合治理合力,日前,三峡坝区检察院探索在高新技术园区与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并派出知识产权办案组骨干向园区近百名企业负责人集中讲授知识产权保护法治课,并在高新企业园区举办知识产权主题展览,宣传知识产权办案典型案例,共同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上接第一版)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应勇强调,要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法定定位,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推动执法司法公正。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让“价值追求”真正成为“履职规范”。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法律监督,持续健全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冤错案件机制,进一步完善虚假诉讼防范机制,全面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高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稳妥开展检察调查,更好担负维护公正、守护公益职责。

应勇强调,要以更强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按照党中央部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强化业务素能,深化和完善检校合作机制,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引导检察人员切实做到“三个善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规范高效廉洁行使,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持续夯实基层基础。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既是监督也是期许。”应勇指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建议提案,进一步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更好听民声、纳民意、聚民力、惠民生,在人民监督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全体干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在主场参会,各省级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全体人员在分会场参会。